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5號

原告 林秀芳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李佳勳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